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臨時股東大會代理委託書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及 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5號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閣下盡早按照代理委託書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將代理委託書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10月30日

---

目 錄

---

	頁碼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增為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本公司」	指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股份代號：1599）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現時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召開的本公司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關於建議委任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0月2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之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董事會成員：**

**非執行董事：**

裴宏偉(董事長)

李國慶

史樺鑫

彭冬東

李飛

汪濤

唐其夢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鋒

覃桂生

馬旭飛

夏鵬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阜成門北大街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及

## 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一、序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5號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信息，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審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二、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執行董事。於2024年10月25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通過相關決議，建議委任夏秀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夏秀江先生獲正式委任為執行董事後，亦將擔任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授權代表。

以下為夏秀江先生的簡歷：

夏秀江先生，45歲，現任本公司黨委書記、總經理兼投資建設管理部黨總支書記、經理。夏先生於2001年7月至2006年5月在北京城建道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工作，於2006年5月至2011年3月在北京城建道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北京城建華晟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總經濟師，於2011年3月至2014年2月擔任北京城建道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濟師兼北京城建華晟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總經濟師。夏先生於2014年2月至2015年5月擔任本公司福建分公司總經理；於2015年5月至今在本公司先後擔任安徽京建投資建設有限公司總經理、貴州京建投資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雲南京建投資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京建順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雲南京建軌道交通投資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黃山京建投資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湖南京建投資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重慶市渝西快線建設運營有限公司副董事長，2016年6月至2021年7月任貴州京建投資建設有限公司總經理。夏先生於2017年1月至今擔任本公司投資建設管理部經理，2018年8月至2022年4月擔任黃山京建投資建設有限公司總經理，2019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投資建設管理部黨總支書記、經理，2020年7月至2021年1月擔任本公司經理助理兼投資建設管理部黨總支書記、經理，2021年1月至2024年7月擔任本公司副總經

---

## 董事會函件

---

理兼投資建設管理部黨總支書記、經理，2024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黨委書記兼投資建設管理部黨總支書記、經理，2024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黨委書記、總經理兼投資建設管理部黨總支書記、經理。夏先生於2001年7月獲得哈爾濱工業大學建築工程管理學士學位；於2014年6月獲得天津大學軟件工程碩士學位。夏先生於2023年12月經重慶市工程技術正高級職稱評審委員會評審為正高級工程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夏秀江先生持有本公司620,000股內資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夏秀江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夏秀江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待建議委任夏秀江先生為執行董事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將與夏秀江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夏秀江先生的任期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其委任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成員任期屆滿為止。夏秀江先生不會因其董事職務收取任何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夏秀江先生的委任而言，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三、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5號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通過建議委任執行董事的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 閣下盡早按照代理委託書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將代理委託書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填妥及交

---

## 董事會函件

---

回代理委託書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至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為確定符合股東身份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便辦理登記手續。於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四、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ju.cd.com](http://www.bju.cd.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 五、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審議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通告所載將予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裴宏偉

2024年10月30日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 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5號會議室舉行本公司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委任夏秀江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裴宏偉

北京，2024年10月30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裴宏偉、李國慶、史樺鑫、彭冬東、李飛、汪濤及唐其夢；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鋒、覃桂生、馬旭飛及夏鵬。

## 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至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理委託書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部，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5號，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未有任何指示，則受委任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5. 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